附录: C 语言编程规范

一、 排版

- 1. 程序块要采用缩进风格编写,缩进的 TAB 键一个.
- 2. 相对独立的程序块之间、变量说明之后必须加空行.
- 3. <mark>较长的语句(>80 字符)要分成多行书写</mark>,长表达式要在低优先级操作符处划分新行,操作符放在新行之首,划分出的新行要进行适当的缩进,使排版整齐, 语句可读.
- 4. 循环、判断等语句中若有较长的表达式或语句,则要进行适应的划分,长表达 式要在低优先级操作符处划分新行,操作符放在新行之首.
- 5. 若函数或过程中的参数较长,则要进行适当的划分.
- 6. 不允许把多个短语句写在一行中,即一行只写一条语句.
- 7. if、while、for、default、do 等语句自占一行.
- 8. 对齐只使用 TAB 键,不使用空格键,
- 9. 函数或过程的开始、结构的定义及循环、判断等语句中的代码都要采用缩进 风格,case 语句下的情况处理语句也要遵从语句缩进要求.
- 10. 程序块的分界符(如 C/C++语言的大括号'{'和'}')应各独占一行并且位于同一列,同时与引用它们的语句左对齐,在函数体的开始、类的定义、结构的定义、 枚举的定义以及 if、for、do、while0、switch、case 语句中的程序都要采用如上的缩进方式.
- 11. 在两个以上的关键字、变量、常量进行对等操作时,它们之间的操作符之前、 之后或者<mark>前后要加空格;</mark>进行非对等操作时,如果是关系密切的操作符(如->), 后不应加空格.
- 12. 程序结构清晰,简单易懂,单个函数的程序行数不得超过 100 行.

二、注释

- 1. 一般情况下,源程序有效注释量必须在20%以上.
- 2. 说明性文件(如头文件.h 文件、.inc 文件、.def 文件、编译说明文件.cfg 等) 头部应进行注释,注释必须列出:版权说明、版本号、生成日期、作者、内容、

- 功能、与其它文件的关系、修改日志等,头文件的注释中还应有函数功能简要说明.
- 3. 源文件头部应进行注释,列出:版权说明、版本号、生成日期、作者、模块目的/功能、主要函数及其功能、修改日志等.
- 4. 函数头部应进行注释,列出:函数的目的/功能、输入参数、输出参数、返回值、调用关系(函数、表)等.
- 5. 边写代码边注释,修改代码同时修改相应的注释,以保证注释与代码的一致性. 不再有用的注释要删除.
- 6. 注释的内容要清楚、明了,含义准确.
- 7. 避免在注释中使用缩写,特别是非常用缩写.
- 8. 注释应与其描述的代码相近,对代码的<mark>注释应放在其上方或右方(</mark>对单条语句的注释)相邻位置,不可放在下面,如放于上方则需与其上面的代码用空行隔开.
- 9. 对于所有有物理含义的变量、常量,如果其命名不是充分自注释的,在声明时都必须加以注释,说明其物理含义.变量、常量、宏的注释应放在其上方相邻位置或右方.
- 10. 数据结构声明(包括数组、结构、类、枚举等),如果其命名不是充分自注释的, 必须加以注释.对数据结构的注释应放在其上方相邻位置,不可放在下面;对结 构中的每个域的注释放在此域的右方.
- 11. 全局变量要有较详细的注释,包括对其功能、取值范围、哪些函数或过程存取它以及存取时注意事项等的说明.
- 12. 注释与所描述内容进行同样的缩排.
- 13. 将注释与其上面的代码用空行隔开.
- 14. 对变量的定义和分支语句(条件分支、循环语句等)必须编写注释.
- 15. 对于 switch 语句下的 case 语句,如果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完一个 case 后进入下一个 case 处理,必须在该 case 语句处理完、下一个 case 语句前加上明确的注释.

三、 标识符命名

- 1. 标识符的命名要清晰、明了,有明确含义,同时使用完整的单词或大家基本可以理解的缩写,避免使人产生误解.
- 2. 命名中若使用特殊约定或缩写,则要有注释说明.
- 3. 自己特有的命名风格,要自始至终保持一致,不可来回变化.
- 4. 对于变量命名,禁止取单个字符(如 i、j、k...),建议除了要有具体含义外,还能表明其变量类型、数据类型等,但 i、j、k 作局部循环变量是允许的.
- 5. 命名规范必须与所使用的系统风格保持一致,并在同一项目中统一,比如采用 UNIX 的全小写加下划线的风格或大小写混排的方式,不要使用大小写与下 划线混排的方式.

四、可读性

- 1. 注意运算符的优先级,并用括号明确表达式的操作顺序,避免使用默认优先级.
- 2. 避免使用不易理解的数字,用有意义的标识来替代.涉及物理状态或者含有物理意义的常量,不应直接使用数字,必须用有意义的枚举或宏来代替.

五、变量

- 1. 去掉没必要的公共变量.
- 2. 仔细定义并明确公共变量的含义、作用、取值范围及公共变量间的关系.
- 3. 明确公共变量与操作此公共变量的函数或过程的关系,如访问、修改及创建等.
- 4. 当向公共变量传递数据时,要十分小心,防止赋与不合理的值或越界等现象发生.
- 5. 防止局部变量与公共变量同名.
- 6. 严禁使用未经初始化的变量作为右值.

六、 函数、过程

- 1. 对所调用函数的错误返回码要仔细、全面地处理.
- 2. 明确函数功能,精确(而不是近似)地实现函数设计.

七、质量保证

- 1. 只引用属于自己的存贮空间.
- 2. 防止引用已经释放的内存空间.
- 3. 过程/函数中分配的内存,在过程/函数退出之前要释放.
- 4. 过程/函数中申请的(为打开文件而使用的)文件句柄,在过程/函数退出之前要关闭.
- 5. 防止内存操作越界.
- 6. 认真处理程序所能遇到的各种出错情况.
- 7. 系统运行之初,要初始化有关变量及运行环境,防止未经初始化的变量被引用.
- 8. 有可能的话,if 语句尽量加上 else 分支,对没有 else 分支的语句要小心对 待;switch 语句必须有 default 分支.
- 9. 禁止 GOTO 语句.